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18號

上訴人 詹景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7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71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49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
04 法官 朱美璘

05 法官 盧軍傑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陳永訓